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特设函〔2019〕213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考试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考试机构：

为有效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以下简称《新考规》)，进一步规范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强化考核工作过程控制，现将省局制定的《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以下简称《基本条件》)印发给你们，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关于考试机构的确定

- 1、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和委托要求。
- 2、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考试机构的具体条件(见附件1)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并推荐考试机构，于8月20日前完成推荐材料的书面报送(原则上保留原认定过的考试机构)。
- 3、推荐部门应明确考试机构的考试项目及考试基地地址，推荐满足《新考规》和《基本条件》的考试机构；2019年年底前省局统筹形成全省考试机构备选库并公布。未进入江苏省考试

机构备选库的，不得从事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

二、过渡期间考核发证工作

新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分类与项目》已于6月1日起实施，各地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发证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新的作业项目开展考试发证工作。要依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要求开展新旧版证书过渡期、证书复审、发证信息上传等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仍由原有考试机构开展考核工作。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实施

1、考试机构应及时组织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学习《新考规》并正确执行。

2、考试机构应按照《新考规》中要求设立现场考试基地及考点，具备满足相应考试大纲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条件和能力；按照《新考规》制定作业人员考试作业指导书、实际操作考试评分表、评分细则等，并认真学习、组织实施。

3、考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叉车考评人员应持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其他项目的考评人员自2020年1月1日起应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考评人员不得在本考试机构进行考核取证。

4、考评人员不得从事或参与考试项目的培训、教学业务。

四、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强

化对考核工作的过程控制。对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应开展经常性的飞行检查及过程监督。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应当在本机构固定的考试基地及考点，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要对以往的考试情况进行彻底排查，切实加强资格审核、监考、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等环节的管理，发现弄虚作假、替考等严重违规行为的，应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发证部门处理，同时报省局。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在省局公布的《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管理要求。

附件：1.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2.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行政审批服务处

附件1

江苏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基本条件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考核工作，保证考试工作质量，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要求，全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

- 1、具有法人资质，有常设的组织管理部門和固定的办公场所，可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年考试量一般不少于300人。
- 2、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的监督，向发证机关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 3、不得从事委托考试项目的培训工作。

二、人员

- 1、考试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3名，负责日常的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办理有关受理、现场考试、档案管理等工作。
- 2、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专职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考评人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本专业5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熟悉考试程序、考试管理、考试内容和评分要求，并且具有相应的作业人员资格，考评人员不得同时在2个以上考试机构担任考评员。每个作业项目应有2名以上相适应的专（兼）职的考评人员，年考试量500人以上至少配备4名。考评人员由所在考试机构聘用，并经相应发证部门备案。

三、设备设施

1、理论知识考试：

有独立的理论考试机房和固定的IP地址，至少配备20台考试终端；考场有全覆盖监控设施，考试所用电脑安装视频抓拍系统，现场配有证件照片自动采集识别系统，使用全省统一开发的机考软件，留存考试影像资料。

鼓励建立理论考试考场视频实时监控与存储系统。发证机关（或委托特种设备监察机构）实时远程查看理论考试现场。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设备、设施应满足《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 Z6002)的要求。

2、实际操作技能考试

设立现场考试基地及考点，具备满足考试大纲要求的场所、有相适应的考试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实际条件。现场配有证件照片自动采集识别系统及监控设施。

不得在公布范围以外的考试基地或考点进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有特殊情况的，应提前向发证机构书面提出申请，经发证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场地

- 1、有自主或不少于4年租赁期的考试场地；
- 2、场地、建筑物面积应满足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要求，理论知识考场、实际操作考场、待考区域应相对独立且互不干扰。
- 3、档案室应具备满足电子文件档案的管理条件。

五、制度

1、考试机构应制定符合实际的管理制度，包括保密、命题、试卷运输、现场考试、阅卷、结果上报、档案、应急预案、题库管理、考场纪律、监考考评员守则等制度，并能有效实施。

2、有按照作业人员考试大纲编制的实际操作技能评分表、考试现场记录表，考试过程控制记录等应有管理人员及考评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留存。

3、应有按特种设备作业种类及作业项目制订的本考试机构的作业指导书、评分标准，实际操作考试安全注意事项，并能认真执行。

4、公布的考试程序应含有：报名、审核、考试计划上报发证机关、理论考试、操作技能考试、成绩评定及通知、成绩汇总上报发证机关、办证等相应程序的考试质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要求

1、考试机构建立的考试档案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参加考试人员名单及成绩、考试试卷、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记录（含与考试项目相关的相关资料）、考试现场记录（含现场影像资料）、提供虚假资料和考试作弊人员的资料（并在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时附上）；档案卷宗按批建立。

2、考试档案保管年限：考试现场影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不少于持证有效期），其他档案保存期不少于10年。

附件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申报表

申请机构名称(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_____

所在市_____ 所在县（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所属行业_____ 机构性质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考试机构负责人_____ 负责人职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考试机构工作人员数_____ 专职人员数_____

考评人员数_____ 专职考评人员数_____

申请类别_____ (首次、第 次)

拟申请辖区内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的总人数_____

申请考试的种类与作业项目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原有	备注

申请机构所在地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该机构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能力，同意推荐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受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日期

申报人申明与签署

在此，我声明本机构的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定，当前没有对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具有影响的法律诉讼等司法纠纷或者正在接受有关司法限制与处罚。现按照规定申报开展相关种类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并接受审查。在获得认定后，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考试工作质量，接受监督管理。

申报机构负责人：

职务：

日期：（公章）